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78.5.26 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0.1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0.30 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9 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8 第 422 次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95.10.20. 第 44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點

96.4.13. 第 44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 一、本原則依教育部所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本校事實狀況訂定之，教師借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校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有關借調期間、條件與程序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二) 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 (三) 借調程序須經學校科系所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校教師借調第一年借調至當學年度止，以後每年續辦借調手續至借調期間屆滿為止。
  - (四) 教師借調期間中途歸建，歸建日期應自學期開始。
- 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另訂定之。
- 四、本校教師借調校外服務期間須轉借至其他單位服務時除應商經本校同意外，並須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借調期間前後併計）。
- 五、本校教師留職停薪後辦理借調，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本原則借調期間之規定。
-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